

北京浦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监事变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任免基本情况

（一）程序履行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于 2017 年 6 月 2 日审议并通过：

（1）《关于补选董事的议案》，选举毛健为公司董事，任期至本次股东大会决议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2）《关于补选监事的议案》，选举代分丽为公司监事，任期至本次股东大会决议之日起至本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本次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全体股东，实际到会股东 6 人。到会人持有公司股份 34,999,898 股，占股份总数的 53.35%，会议由董事长姜恩颖主持。

以上决议表决情况为：

同意股数 34,999,898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二）被任免董监高的基本情况

新任董事毛健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2,661,802 股，占公司股本的 4.06%。

新任监事代分丽女士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2016 年 12 月 30 日发布的《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按照相关监管要求，公司董事会核查了新任董事毛健先生、新任监事代分丽女士是否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及被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情形，经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 (<http://shixin.court.gov.cn/>)、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 (<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信用中国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查询，截止本公告日，毛健先生、代分丽女士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及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况。

（三）任命/免职的原因

因公司原董事、总经理邓川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董事、总经理的职务，公司进行管理团队调整，由原监事毛健辞去监事职务出任董事、总经理，故公司本次对董事、监事进行补选。

二、上述人员的任免对公司产生的影响

（一）对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成员人数的影响

本次选举将弥补公司董事会（监事会）人员空缺，使公司董事会（监事会）人员恢复到法定最低人数（3 人）。

（二）对公司生产、经营上的影响

本次补选董事、监事有利于公司形成完整的管理团队，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三、备查文件目录

《北京浦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北京浦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6 月 6 日